

徵才機關	內政部營建署
人員區分	其他人員
職稱	約用技術員
名額	3名，備取1名
工作地點	23-新北市
有效期間	110/08/05~110/08/19
資格條件	1. 大專以上土木、營建、水利、環工、建築、河海、機械、電機及環安等相關科系畢業人員。 2. 曾從事污水下水道相關工作提出證明者，或具有相關證照者，得優先進用。 3. 熟悉基本電腦操作及 MS-OFFICE 軟體。 4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。
工作項目	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等相關業務工作（包含規劃設計、工務行政及現場監造）。
工作地址	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60-2 號 5 樓（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） 備註：本署得視業務需要調動工作地點 電子地圖
聯絡 E-Mail	april0423@cpami.gov.tw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 身分證影本 2. 大專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3. 公務人員直式履歷表（請務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）（請自行上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下載） 4. 信封請註明【應徵約用技術員】、通知面試公文可寄達之郵遞區號及住址、可隨時聯絡之電話號碼（如行動電話號碼） 5. 其他工作證明文件或證照影本 6. 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寄 23560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60-2 號 5 樓 下水道工程處 收（聯絡人：施小姐，電話：(02)2240-4140 轉 5102） 7. 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恕不退件、不通知。 8. 本計畫係「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」約用人員計畫，由本署將錄用名冊資料，分送有關縣（市）政府予以進用，錄取人員係與縣（市）政府簽約並派駐本署工作，採一年一聘，預計工作期限至 115 年底，月薪為 37,410 元。